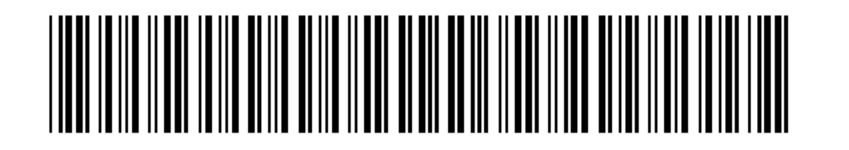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5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9 号 12 楼 B 座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罗运红(02551862101-8023) 发文日:

2021年05月15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0530784.9

发文序号: 20210515006850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0530784.9

申请日: 2021年05月15日

申请人: 南京逸智网络空间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无人机飞行规划方法、装置、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200101

2019.11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